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乙方：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3日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委托协议书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项目编号: ZJXG2024163), 在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 (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小写: 233,750.00元 (成交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协商
- 6、抽检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 7、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

律诉讼的责任。

8、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须的设施设备。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当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建立、实施并保持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9-2、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

9-3、乙方应当针对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人负责制度和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工作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9-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9-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测等。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对其在检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7、鼓励乙方积极开展食品检验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9-8、乙方及其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

9-9、经签署的检验报告不得更改。发现确有差错和失误需要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并做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9-10、食品抽验检测工作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0、验收

10-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

10-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11、售后服务

11-1、食品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11-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1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地址：临潼区秦陵街道陈沟村郑组党校东侧苗圃院内

邮编：710000

电话：029-83887207

传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12月3日

乙方名称：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5号众创广场16楼 1601

邮编：710100

电话：400-0603000

传真：029-8968923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帐号：102063188338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12月3日